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債　務　人　蘇勝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哲宏(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二十七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一樓及地下一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九樓、十樓及十一樓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一至三樓、八樓及00號一樓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一至二樓及十二至十六樓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丁○○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

條例第134條亦規定甚明。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債務人自111年6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執行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結果，債務人名下財產如附表所示，其中編號1所示汽車1輛已設定動產抵押權新臺幣（下同）370,656元予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公司，編號2所示機車1輛已逾使用年限，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為均無處分實益，已返還予債務人；編號3至6所示存款共計4,862元，因數額甚低，尚不足支付金融機構轉帳手續費及寄送文件郵資等財團費用，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無處分實益，於112年3月2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將上開存款返還債務人，並於同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23日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卷宗、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卷宗查明屬實，是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全體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分配，堪可認定。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僅債務人到場並具狀表示意見，債權人全體均未到場表示意見，但有部分債權人具狀陳述意見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為工地臨時工，大多從事清理廢材及搬運建材，無固定工作地點及雇主，日薪約1,200元，月收入約2萬元。嗣經法院裁定於111年6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仍為工地臨時工，工作地點大多在臺南市各區建案，每處工作約2至3天，以日計薪，日薪約

1,500元，每月工作15至20天，未領有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母親已於112年4月間過世，子女已成年，無母親及子女扶養費之支出。

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

㈢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積欠現金卡債務，於96年7月26日轉銷呆帳後無新增消費及貸款明細。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全未受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且免責制度係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最後之救濟手段，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應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㈣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迄今並無任何信用卡、現金卡消費，倘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尚有餘額，即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㈤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㈥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雖無使用各行信用卡、現金卡紀錄，係因債務人於96年間逾期繳款後，即遭銀行控卡，並非債務人主動停止其使用信用卡消費行為，致債權人無法舉證其於清算前兩年期間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倘以此為由予以免責，顯有道德風險存在而非立法者所樂見，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又普通債權人在清算程序中分配總額為0元，雖債務人陳報其平均月所得為25,250元，尚不足以支應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25,614元，惟若如債務人所言，倘債務人無隱匿所得或財產，何以得長期以此收入支付其基本生活開銷，應查明債務人確切收入情形，若為家人資助，其能否提出家人資

助之證據，金額及頻率是否固定，以證明債務人確為仰賴家人資助生活，並無隱匿所得或財產之情形，若債務人無法提出生活費用來源之明確事證，又於財產及收支說明書有不實之記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應裁定不免責。

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查無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之現金卡消費明細，債權人無法查明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故不另表示意見。

㈧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縱然對債務人為不免責裁定，但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及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並非全無再聲請免責之機會及管道等語。

㈨創鉅有限合夥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

㈩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

㈠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清理債務，自當竭力清償，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償，債務人應不予免責。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

㈠債務人於110年12月21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111年6月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命本院司務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經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2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清算卷宗核閱屬實，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1年6月6日下午5時）起，至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㈡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狀況：

債務人陳明其經法院裁定於111年6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仍為工地臨時工，無固定雇主及工作地點，在臺南市各區建案工作，按日計算，每日薪資約1,500元，每月工作15至20天等語(本院卷第141頁)，而依本院前准予債務人開始清算之確定裁定，已認定債務人每月收入為25,250元（本院卷第18頁），復參酌債務人目前勞健保投保情形，與其聲請清算時相同，並無變動(本院卷第71-75頁；消債清卷第45-47頁)，且債務人於110年度未申報任何所得、於111年度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僅7,299元(本院卷第77-80頁)，雖自110年1月迄今列冊臺南市中低收入戶資格，但未具身心障礙者身分，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婦女及兒童少年相關福利補助，此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13日南市社助字第1120774614號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57頁)。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為25,250元，堪可認定。

㈢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狀況：

債務人主張其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本院卷第141頁)，雖未提出證明文件，惟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亦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是依債務人戶籍所在地(本院卷第65頁）之臺南市政府公告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1.2倍＝17,076元)為認定基準，債務人

主張之數額並未逾上開計算範圍，堪認為合理。又債務人之長女已成年、債務人之母已於111年11月25日死亡，故債務人已無子女及母親扶養費之支出(本院卷第141頁)，併予敘明。

㈣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可得收入為25,250元，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尚餘3,131元(計算式：25,250元－17,076元＝3,131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依同條後段規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係自108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其於108年度申報執行業務所得2,180元、於109年度至110年度申報所得均為0元，此有本院依職權所調閱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9-84頁）。惟依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消債清卷第19頁)，其於前開期間有臨時工、木工收入共60萬元(消債清卷第149頁)，依上說明，應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為60萬元。

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

1.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即以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12,388元、13,304元之1.2倍即14,866元、14,866元、15,965元核算債務人每月之生活費用為宜，而債務人於履行債務期間本應節約省用，過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並誠實勤勉地履行債務，以符合公平正義及誠信原則，是本院認債務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以上開金額為限，應為已足。準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自己所必要之生活費用應以370,101元為上限【計算

式：183,843元（108年12月2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12個月又11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186,258元（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共11個月又20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304元之1.2倍即15,965元）＝370,101元】，債務人主張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按上開金額計算(消債清卷第20頁)，堪認為合理。

2.債務人之長女於93年9月8日出生(本院卷第69頁)，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為未成年人，自有受其父母即債務人與其前妻共同扶養之必要。本院審酌依法受債務人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其數額認定基準，與債務人原本應無二致，以維護其人性尊嚴，此即憲法第15條所規定之人民生存權之保障，惟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債務人通常僅須支出應負擔比例之數額，受扶養人之生活即受基本之保護，故於計算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應以債務人前揭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計算基礎，再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即2分之1認定之。準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支出長女之扶養費用應以185,051元為上限(計算式：370,101元÷2人≒185,051元)。

3.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中主張須扶養母親丙○○(已於111年11月25日死亡)乙節。按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係專指財力而言，與有無謀生能力無關（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丙○○於23年7月6日出生(消債清卷第81頁)，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已年滿85歲，自109年1月起至111年11月止每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550元，但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及臺南市政府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3頁、消債清卷第187頁)，且其名下並無任何財產，亦未申報任何所得，此觀丙○○108年度及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即明(本院卷第181-186頁)，是依丙○○之財產狀況判斷，應認其有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其子女扶養之權利及必要。又丙○○育有4名子女，有債務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可參(消債清卷第73-74、89頁)，其生活費標準，與債務人原本應無二致，以維護其人性尊嚴，此即憲法第15條所人民生存權之保障，惟扶養義務人有數人時，債務人通常僅須支出應負擔比例之數額，受扶養人之生活即受基本之保護，故於計算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應以債務人前揭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計算基礎，於扣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550元後，再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即4分之1認定之。準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所須支出之母親扶養費即應以47,225元為上限【計算式：370,101元－(7,550元/月×24個月)＝188,901元；188,901元÷4人≒47,225元】。債務人關於扶養費數額之主張，應在47,225元範圍內予以採認。

㈦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雖全未受償，然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可處分所得60萬元，扣除其個人必要之生活費用370,101元、長女扶養費185,051元及母親丙○○扶養費47,225元後，已無任何餘額（計算式：60萬元－370,101元－185,051元－47,225元＝-2,377元），核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不合。從而，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㈠債權人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陳稱：債務人每月所得不足以支應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若無法提出仰賴家人資助生活之明確事證，即係於財產及收支說明書有不實之記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應不免責事由云云。按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

條例第134條第8款定有明文。所謂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參酌該條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該當，法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本件債務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就不足額部分，債務人非必然係有其他財產或收入之情況，債權人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既未就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提出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尚難據此即謂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節，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債權人債權人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部分主張，尚難採取。

㈡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可見新法採取適度限縮對於奢侈浪費之認定，以求債務人獲得從債務脫免之機會，故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限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發生者為限，逾上開期間，即無該條款之適用。經查，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陳明查無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內之消費明細(本院卷第117、121、137頁)；且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顯示（本院卷第89-91頁），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期間內並無任何出境紀錄；又依本

院司法事務官前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債務人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及最近兩年之異動資料等相關證券交易資料，經函覆表示債務人非集保戶（本院卷第28-33頁）；而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之行為，本院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從而，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應堪認定。

㈢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本院卷第115、129頁)乙節，惟依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供本院審認，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另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表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償任何款項云云，惟此非屬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其上開主張，即無足採。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揆諸首揭說明，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彥丞